

區塊鏈新智慧零售個案研析 資策會科法所：注意個資保護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制發展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1119 11:39:39)

區塊鏈被認為有改變全世界經濟秩序的潛力，是繼網際網路以來最具革命性的技術。區塊鏈技術具無可否認性、安全性與高度透明度的特質，使其在紀錄保存、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詮釋資料分析等領域有極高發展潛力，並已成功被引進到金融與非金融領域之應用，其中包括新智慧零售領域部分的使用。對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提醒，要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消費者保護法制發展。

資策會科法所區塊鏈法規協處與諮詢小組成員李姿瑩專案經理(右)與劉經綸法律研究員(左)

資策會科法所專案經理李姿瑩表示，現行網購交易存有退換貨交易糾紛、契約成立之確認機制未臻明確、與新興商業模式（如社群平台、網紅直播）等眾多爭議，涉及各類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為推動中小型零售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或可著手發展區塊鏈技術於新智慧零售領域方面的應用，導入區塊鏈智能合約自動履約機制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此外，大型零售業者對中小型業者提供商業數據、進行資料共享等資料加值運用時，可能涉及當事人同意與加值運用限制等個人資料法制爭議，尤其在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通過後，對於歐盟公民資料跨境傳輸、個資蒐集及處理等事項設有嚴格規範，提高業者法遵成本。

李姿瑩進一步表示，資策會科法所為協助網購業者因應我國數位國家政策方案，推動數位貿易願景，以及**APEC**促進跨境電子商務架構、與歐盟推動**AI**精準行銷等國際趨勢之法遵議題，陸續著手研析可能涉及之法制與政策發展。李姿瑩以歐盟為例，歐盟執委會於今（2020）年2月發布「歐盟資料戰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其中提出「歐洲共同資料空間」概念，針對目前困境提出「資料存取和使用之跨部門治理框架」、「加強歐洲於資料代管（**hosting**）、處理、使用及互用之能力及基礎設施」、「資助歐洲共同資料空間和聯合雲端基礎建設（**European Data Spaces and Federated Cloud Infrastructures**）」、「提升中小企業資料使用能力（**data literacy**）及數位能力建設」等四大策略。

資策會科法所專案經理李姿瑩(左)，與法律研究員劉經綸(右)進行區塊鏈法規協處與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對此，資策會科法所建議我國網購業者可參考「提升中小企業資料使用能力（**data literacy**）及數位能力建設」此一策略，提升自身數據與分析能力，並瞭解「資料驅動」業務發展所應注意之法律及規管建議，以協助資料存取順暢，並根據資料發展創新服務或應用。

歐盟於去（2019）年7月發布「區塊鏈與GDPR之研究報告」（**Blockchain and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中提及，區塊鏈的確保資料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將使資料修改及刪除極度困難，因此將與GDPR第16條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第17條刪除權（被遺忘權）（**right to erasure / 'right to be forgotten'**）規定產生衝突。設計者於設計區塊鏈初期，如何將歐盟GDPR的法規遵循要求納入考量，以調和技術與法規衝突部分？對此問題，報告中也提出「設計即合規（**compliant by design**）」之概念。長期協助我國業者設計或建置相關APP與新技術的資策會科法所亦建議業者，進行相關設計時應考量GDPR個資處理相關限制，以達成「設計即合規」之目標。

資策會科法所團隊長期關注國際區塊鏈與開放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相關議題，未來將持續協助相關業者朝向符合歐盟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設計即合規」等國內及國際法遵方向調適，促進區塊鏈應用於新零售產業之發展。



上稿時間：2020年11月19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83335.aspx#X7Xz_8gzblU

文章標籤